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董事长刘爱森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申屠辉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刘爱森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但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申屠辉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屠辉宏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申屠辉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申屠辉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申屠辉宏先生个人简历

申屠辉宏：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